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李 元 琦

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張 美 馨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32號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九九—ND—00二六五五		1	1000	
00 02	造隆股份有限公司	九九—NX—0000000	1	861		

附 記 ：

說 明 ：

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（ 註 一 ）

， 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（ 註 二 ） ， 具 狀 向

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（ 註 一 ）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4 個 月 ， 法

院 於 民 國 （ 下 同 ） 108 年 1 月 1 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

01 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
02 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
03 除權判決。

04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5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
06 。

07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8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